

中级佛学教本



第十三、十四、十五综合指要

1. 修小乘道，成阿罗汉，也是好的，好处是在已断见思，已出三界，所事已办，不受后有。若就自度来说，若就离苦得乐来说，可算是相当究竟了。可是，若就成佛的意义来讲，他们还在半路上，显然对于救拔他人的陷溺苦恼，并不曾考虑过。他们并不想迈进一步，发菩萨心，证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，所以被呵为焦芽败种，不堪造就，这就是小乘行人的短处。不过，行者若怯三祇路远，急于自度，暂时先以阿罗汉为目标，在化城上，休自一下，然后再走，也是相当合理的行为，谁都不能谓为不当。根器虽然有顿渐之别，但此只就今生一生来说，若统前多生都算在内，则今生之顿，实积前多生之渐所成，若无前此之渐，便无今日之顿，若无今日之渐，便无他日之顿，小乘和大乘，也给这一样，到了最后，一切众生悉皆成佛时，则无渐非顿，无小非大了。
2. 行人固各有其根器，但法相宗则有五性之说：五性者：即一、定性声闻，二、定性缘觉，三、定性菩萨，四、不定性，五、无性。此中定性声闻，定性缘觉，及无性，此三类皆无佛种子，毕竟不能成佛，谓之三无。定性菩萨及不定性，则皆有佛种子，皆当成佛，谓之二有。此三无二有之说，我实不敢赞同，如果真有所谓定性，则显然大背于涅槃经所说：「一切众生，皆有佛性，当来之世，皆当成佛。」和「一切菩萨、声闻、缘觉、未来之世，皆当归于大般涅槃。」的经语，而法华会上，许多声闻弟子，蒙释尊授成佛记，皆成谬矣。行者钻研教义时；若发现经论语有不相符者，宁可依经，不宜依论，这是很重要的决定。
3. 读诸部般若经，而执著空义，堕入断灭空者，此人即是不了解般若。第一理由是：到了真个一切法空时，自然会觉得有宗物事空不得，所以才敢说空。第二理由是：经中有时也说到不空，例如金刚经说：「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者，于法不说断灭相。」可知并不是一味说空。第三理由是：在般若经中，说到第一义空时，往往都用双关的语气，如非得非不得，无相无不相，不增不灭等句法，以表达中道实相的观念。可知：达诸法本性空是般若，在一切法本性空中，而能断烦恼趣涅槃者，也是般若，能转法轮度众生者，也是般若，若一味执空，则陷于外道的断见矣。
4. 小乘的位阶，包括在大乘十住内，若就圆教初信断见，七信断思言之，则初信便是须陀洹，七信便是阿罗汉，小乘的极果，尚未及大乘的初住。由凡夫修成阿罗汉，至多不过六十劫，修成辟支佛，至多不过一百劫，然而大乘修完十信，已历一万大劫，此尚是初住，二住以下，更不必说矣。可知小乘无学果，较诸大乘佛果，相距至为遥远，果法既有不同，则所修的时间及轨则，自亦大异矣。
5. 若问怎么样才可以分别出？是大乘抑是小乘的根器一节，这可以就实际情形，略为分出。第一：不想度人，而仅思自了者是小乘，反之，能发大心，欲兼度他人者，则是大乘。第二：能行道，而不喜研理者，或于理不懂者，多属小乘，反之，即多属大乘。第三：对阿含经教能懂，进而读方等，

般若等诸经则不懂者为小乘：若不以阿含为满足，而欣慕大乘经教者，则属大乘。平时见解平庸，与俗人无大差异者为小乘，反之，具有超人见解，不同于流俗者，则属大乘。

6. 大涅槃经指出：一切众生，皆有佛性，当来之世，皆当成佛。那么，所谓小乘者，不过是指目前而言，或是指某一时期而言，并不是永久性的了。小乘行者；若自恨根器低劣，慕大乘法，思欲修习者，则莫妙于念佛求生净土。因为诸佛净土，皆是阿鞞跋致，(译为不退转)不但极乐；一切佛国，既皆不退，则小乘人生彼，必发大乘心，得大乘智，进大乘位，成佛尚是当然之事，何况作菩萨。故今时虽然慧少根劣，到那时自会豁然开朗，往生论偈云：「大乘善根界，二乘种不生。」可知极乐国无愚法小乘，生彼国者，皆具大乘根器矣。
7. 吾人观察佛门缘觉闻二小乘果，以及佛菩萨二大乘果，其所修为者，全属心法。佛知道一切众生的流转三界，只是心中无明染念所致，所以对治还灭的方法，也者从心地上用功夫，这是合理的，除此之外，别无所谓体功。至于外道则不然了，他们讲究守窍、运作、小周天、丹、鼎、汞、火、炼精化气，炼气化神诸著，以为修如是法已，即可出世。把一切见思尘沙惑，和我法二执等，置诸不顾，即第八识中的种子和习气的问题，也全没交代。纵使真个能九转丹成，名标紫府，请问：这一堆无始以来的垃圾，塞识田中，将来要向何处倾卸？如不消灭净尽，如何能成道？如何能越过财色嗔疑等关头？因中既不修福，亦不修慧，将来福慧二严的果施是从那里来的？若无福慧，与凡夫有何差异？吾人只要明白了这一道理，就知道光修体功，不断烦恼，不事戒施的行人，是决不能出三界，了生死，事实毕竟是事实，不管说得怎样漂亮动听，也不中用，迷于外道者，可以悟矣。
8. 释尊于说阿含后，继说方等，勉声闻学人，进趣菩萨位，经薰陶的结果，善现能说般若，迦叶堪传心印，富楼那辈，也都回心向大，助转法轮，到最后，五百弟子皆受记成佛，使小乘学风，起大转变，吾人观于此种蜕化的事实，就可知定性声闻之说，为不可信，本性住种，与习所成种的说法，则较为可辈也。